

行业综合许可（农资经营店） 办事指南



行业综合许可（农资经营店）

一次性告知书

涉及审批事项	1. 农资经营许可（非限制使用农药）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必须办理）	项目编号		申请方式	窗口申请/网上申请
审批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承办人		联系方式	027-87672090
证/书名称	行业综合许可证	收费标准	无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设立依据	1.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受理
条件

(一)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 熟悉农药管理规定, 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 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不少于两名);
2. 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 并与其他商品、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有效隔离; 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 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 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 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二) 依法需要在投入使用、开业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 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 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 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2. 消防安全制度内容完整, 与共用建筑物其他当事人之间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能够适应消防演练需要;
4.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具有职业资格;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

<p>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p>	<p>通用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业综合许可（农资经营店）申请表； 2. 行业综合许可（农资经营店）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p>专项材料</p> <p>一、农药经营许可（非限制使用农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2.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需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 3.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4.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p>备注：需先添加营业范围：农药经营，再提交上述资料；申请材料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相关证件需先核对原件再收复印件。</p> <p>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2.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p>工作流程</p>	<p>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决定→送达</p>			
<p>申报单位</p>	<p>单位名称</p>			
	<p>联系人</p>		<p>联系方式</p>	
<p>申报网址</p>	<p>http://zwfw.hubei.gov.cn/</p>			
<p>实景申报：洪山区文秀街9号武汉市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12号综合窗口 网上咨询：洪山区网上咨询群QQ群：945741062 邮政编码：430070 咨询电话：87672090 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科投诉电话：027-65397100 办理结果网上查询网址：http://hs.whsp.gov.cn/</p>				